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5）。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即以公司股本84,544,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00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6.55元/股调整为6.15元/股。

注：根据调整规则，本次行权价格为 $P=P_0-V=6.55-0.40=6.1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和调整规则进行的相应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